

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清闲置发〔2017〕34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清远市欧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电子监管号为 4418022013B02296-2，宗地座落为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北路东侧、J45 号区西侧小区莲塘村委会辖区，面积为 50000 平方米，约定的动工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。经核查，目前该宗地尚未开发建设。

上述宗地存在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情况，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文号清闲置发〔2016〕118 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

(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) 的规定, 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, 闲置原因为政府原因 (交地不及时), 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

(联系人: 李国其, 联系电话: 0763-3344188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清城区人民政府、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。

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市三旧办、市闲置办

2017年8月10日印发
